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

（2005年5月27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测与预报

第三章　预防与治理

第四章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与疫情控制

第五章　植物保护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和推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植物保护行为，预防和控制农业有害生物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保护，是指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监测、预报、预防、治理、控制和农业植物检疫，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试验、示范与推广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植物保护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植物保护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农业有害生物治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把植物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植物保护防灾减灾体系，组织制定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及疫情应急预案，健全植物保护机构。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确定专职植物保护人员，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有害生物监测设施。

公益性植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对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治理方案的制订和防治技术的指导；

（二）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的发布；

（三）组织对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的研究、试验、示范、推广以及安全性、适用性的评价；

（四）组织对农作物新品种安全性、抗病虫性评定；

（五）农药使用和农药残留控制的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

（六）农业植物检疫；

（七）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负责植物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

科学技术、气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植物保护工作。

第二章　监测与预报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和监测预报设施的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建设规划，加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和信息网络建设，设置观测圃、测报灯，完善试验检测、数据处理和通信交通等设施，配备专职监测预报技术人员，健全监测预报工作制度和监测预报资料管理制度，保持植物保护工作队伍的稳定，保障监测预报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办法，加强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工作，建立全省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系统，保证信息畅通，运转高效。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配备的专职监测预报技术人员应当具有植物保护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乡镇植物保护人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第十一条　设置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应当在平原、丘陵地区选择五百亩以上、山区选择二百亩以上连片农作物种植区作观测环境，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建立观测圃。

第十二条　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预报设施及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移动和损毁监测预报设施或者破坏观测环境。

确因实施城乡建设规划或者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或者拆迁县级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应当征求设区的市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需要占用或者拆迁区域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应当征求省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拆迁费用由占用或者拆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建设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需要在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安装监测预报设施，或者植物保护人员因监测和预报防治需要，进入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配合，不得阻挠。

第十四条　因建设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或者监测和预报防治需要，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的指导下，乡镇植物保护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调查当地农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

（二）传递预报防治信息；

（三）指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防治；

（四）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知识。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按照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办法的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向社会无偿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

第十七条　气象台站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提供监测农业有害生物所需的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传播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

第三章　预防与治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结果和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预防和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治理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有害生物危害。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抗药性，制定农药使用规划。

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提出预防和治理农业有害生物的具体措施，指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有效防治。

第二十条　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传递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组织当地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防治。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依据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或者发生情况，及时预防和治理农业有害生物危害。

第二十一条　在防治农业有害生物过程中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避免或者减少对农产品和环境的污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其他非化学防治技术，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二十二条　跨县异地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运、销售植物和植物产品，不得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当地未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与疫情控制

第二十三条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控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四条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区和疫区的划定，由省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区和疫区的撤销，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经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时，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对灾区、疫区实施紧急救助，并通报毗邻地区。

灾区、疫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有关预防、控制、扑灭灾害和疫情的规定要求，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包装、铺垫材料实施销毁或者除害处理，采用化学防治与非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及时预防、控制、扑灭灾害和疫情。

第二十六条　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所需的资金、物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调配。紧急情况下，灾区、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抗灾物资实行紧急征用。调配和征用的物资必须用于抗灾救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抗灾结束后，应当将征用的物资及时返还被征用者。造成被征用物资消耗或者毁坏的，由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补偿。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应当及时向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

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核实灾害和疫情，并逐级上报。

第五章　植物保护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和推广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植物保护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重点支持植物保护无公害技术和高新技术应用研究。

第二十九条　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应当事先经过推广地区试验、示范，证明其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未经试验、示范的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不得推广。

跨省农业生态区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应当经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试验、示范，并通过专家论证。

禁止经营、使用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

第三十条　省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对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进行审定时，应当对其安全性和抗病虫性进行评定。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植物保护事故报告制度，植物保护事故鉴定办法由省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占用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或者移动、损毁监测设施的；

（二）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非法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立即进行扑灭，同时对引进的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入和销售的植物及植物产品进行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关责任人不进行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有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扩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赔偿。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处该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或者产品而使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以及植物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和物资的；

（二）在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控制中未及时组织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迟报、漏报、虚报、瞒报农业有害生物灾情和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的；

（四）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执法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农业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作物及产品产生危害的病（病原物）、虫（包括害虫、害螨）、草、鼠、软体动物和其他生物。

（二）公益性植物保护，是指面向社会提供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防治指导、植物保护技术推广、植物检疫等公共服务的植物保护行为。

（三）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对农作物及产品造成重大危害和严重损失的迁飞性、暴发性虫害和流行性植物病害及其他生物灾害。

（四）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经国家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省农业农村部门公布为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

（五）疫情，是指国家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省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检疫性、危险性、毁灭性有害生物以及境外新传入和国内突发性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分布、危害情况。

（六）植物保护事故，是指因推广植物保护技术及产品，或者因实施植物保护措施，造成使用者或者他人经济损失、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

（七）预报防治信息，是指农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和抗性实况、预报、防治措施和其他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